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派發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曾打算亦不打算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源盛證券有限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在香港及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允許範圍內，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釐定的方式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限定期間（即截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止的30日期間）內進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試圖進行上述任何行為，目的僅為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下跌幅度。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及／或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清結超額分配建立的任何倉盤。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無論如何應在穩定價格期間的截止日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其後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第9條及附表3刊發公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述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996,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6,640,000 股股份(包括 78,640,000 股新股份及 48,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664,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3,976,000 股股份(包括 65,976,000 股新股份及 48,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4.25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668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splend.com](http://www.splend.com)。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字之一。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2,146.43	7,000	30,050.02	50,000	214,643.07	700,000	3,005,002.88
1,000	4,292.86	8,000	34,342.89	60,000	257,571.68	800,000	3,434,289.00
1,500	6,439.29	9,000	38,635.75	70,000	300,500.29	900,000	3,863,575.13
2,000	8,585.72	10,000	42,928.61	80,000	343,428.90	1,000,000	4,292,861.26
2,500	10,732.16	15,000	64,392.92	90,000	386,357.51	1,500,000	6,439,291.88
3,000	12,878.58	20,000	85,857.23	100,000	429,286.13	2,000,000	8,585,722.50
3,500	15,025.01	25,000	107,321.53	200,000	858,572.26	2,500,000	10,732,153.13
4,000	17,171.45	30,000	128,785.83	300,000	1,287,858.38	3,000,000	12,878,583.76
4,500	19,317.88	35,000	150,250.14	400,000	1,717,144.50	4,000,000	17,171,445.00
5,000	21,464.30	40,000	171,714.46	500,000	2,146,430.63	5,000,000	21,464,306.26
6,000	25,757.17	45,000	193,178.76	600,000	2,575,716.76	6,332,000 <sup>(1)</sup>	27,182,397.44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12,664,000股新股(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初步提呈發售113,976,000股股份(初步包括65,976,000股新股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及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撥機制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應為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5,328,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上述指引信將適用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996,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償還借用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end.com](http://www.splendend.com) 刊登公告。

## 定價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預期時間表

### 日期及時間 (附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日期及時間 (附註)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com** 刊登  
有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com** 等多重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見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撥打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至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及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期間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電子申請渠道

### 白表eIPO服務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止。符合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可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sup>(附註)</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7月5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時間。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瞭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plend.com](http://www.splend.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按該節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683。

代表董事會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國輝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